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74.86 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天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武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六个月。

公司为上述两项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

和业务发展需要,成都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六个月。

中铁物晟科技为成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中铁物晟科技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中铁物晟科技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中铁物晟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津公司

- 1、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1987 年 10 月 16 日
- 3、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21 号
- 4、法定代表人: 杜占海
- 5、注册资本: 476,220,560.11 元
- 6、经营范围: 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 电器及电子产品; 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及配件; 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 橡胶及制品、纸; 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 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油漆、炉料; 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 仓储、代办运输、加工、仓库场地及设备的出租、进出口物资的接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检验、与以上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 自营和代理经批准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煤炭批发、焦炭销售; 石油产品(燃料油除外); 装卸劳务; 自有房屋出租; 有机化肥销售(危险品除外); 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 煤油、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 燃料油 180#销售; 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 物流信息服务; 物流信息咨询; 化肥经营(危险品除外); 棉花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 7、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天津公司 100%股权
-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天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388	339,008
负债总额	318,571	316,118
其中：流动负债	305,522	304,150
银行借款	158,424	15,520
净资产	22,817	22,8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5,793	99,980
利润总额	2,390	115

(二) 武汉公司

-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1年08月16日
- 3、注册地址：武昌区张之洞路171号
- 4、法定代表人：杜明正
- 5、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零玖拾贰万圆整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废钢、炉料、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轴承、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供应；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汽油、煤油、液化气、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腐蚀品批发（限票面）；普通货运；煤炭批发（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公司100%股权
-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武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878	193,138

负债总额	78,960	114,699
其中：流动负债	73,200	109,556
银行借款	20,000	1,000
净资产	75,918	78,43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779	59,204
利润总额	2,099	949

(三) 成都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0年05月24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28号附8号

4、法定代表人：刘平

5、注册资本：47030万元

6、经营范围：铁道系统内汽油，柴油批发；五氧化二钒批发。(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业；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安装维修水电设备；票务代理；土砂石开采。(下列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茶座，中餐(含凉菜；不含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西式快餐(不含凉菜、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卷烟、雪茄烟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成都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669	290,984
负债总额	215,533	230,923
其中：流动负债	211,512	226,902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60,136	60,0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7,897	57,348
利润总额	4,026	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天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1、被担保方：天津公司
-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6、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为武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1、被担保方：武汉公司
-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中铁物晟科技为成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成都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债权最后一笔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告中一、（一）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二）是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三）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天津公司、武汉公司、成都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74.86 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5.4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7.56 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中铁物晟科技 2022 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